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宏全

自訴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悟覺妙天

王靜華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漢洲律師

蔡宥祥律師

被告 吳淑慧

選任辯護人 蔡瑞麒律師

被告 鄒正平

選任辯護人 莊家亨律師

李宣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6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林惠君

法官 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